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9 次
暨
0206 震災重建協調小組第 5 次
會議資料

105 年 4 月 11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9 次暨 0206 震災重建協調小組第 5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3
二、降雨雷達建置情形	8
三、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9
四、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	10
五、災防告警系統（PWS，Public Warning System）建置說明	13
六、0206 震災重建協調小組專案報告	16
參、討論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議程（草案） .	19
肆、附件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2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9 次暨 0206 震災重建協調小組 第 5 次會議議程表

105 年 4 月 11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時間	
15:30 15:35	壹、主任委員致詞		5 分鐘	
15:35 16:40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降雨雷達建置情形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10 分鐘
		三、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10 分鐘
		四、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 分鐘
		五、災防告警系統（PWS，Public Warning Wystem）建置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 分鐘
		六、0206 震災重建協調小組專案報告 （一）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辦理情形 （二）重建相關進度及措施補充報告	內政部等	20 分鐘
16:40 16:45	參、討論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議程（草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6:45 16:50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6:50 16:55	伍、主任委員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85 分鐘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報請備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已召開 28 次會議。累計列管事項 3 件（詳附件），摘述如下：

一、第 1 案「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

主席裁示：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

辦理情形：

- （一）5 家行動寬頻業者之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已完成建置，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1 月 30 日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北區-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2 月 19 日（南區-屏東縣車城鄉）及 2 月 22 日（中區-南投縣鹿谷鄉米堤街 1 號）完成系統技術審驗。
- （二）3 月 23 日、3 月 25 日於新北市林口（小南灣段）進行強震即時警報等共 7 部會 10 項示警自動化發送測試，皆成功發送與接收。（10 項示警包括：強震即時警報、地震報告、大雷雨即時訊息、公路封閉警戒、水庫放流警戒、土石流警戒、停班停課通知、傳染病疫情通知、國際旅遊疫情、防空警報等）。
- （三）3 月 24 日南投縣辦理「105 年民安 2 號南投縣災害防

救暨國際人道救援交流演習」，氣象局以「強震即時警報」實際參與發送演練，並完成發送與接收。

- (四) 現 5 家行動寬頻業者皆可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成功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後續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完成 CBE 建置，本會將責請各 4G 電信業者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系統測試。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第 2 案「研議辦理民間網路組織與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網路災情資訊，納入救災體系或災時進駐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可行性」(103 年 9 月 9 日「政府與民間因應重大災害網路資訊對接匯流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

辦理情形：

- (一) 內政部消防署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針對 119 電話案件分流(如 1999、網路災情通報……等)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處理人力配置等，適時補足必要專業人力，並落實教育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同時考量將民間網路組織納入作業編制，俾以提升災時應變作業效能。
- (二) 另業會同各直轄市、縣(市)建立大量災情受理機制，並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災情資料介接至 EMIC 系統研商會議。歷經 104 年天鵝、蓮花、昌鴻、蘇迪勒、杜鵑颱風、105 年 0206 地震與每月測試演練，災情資料均已成功由統一速達與中興保全等民間企業接入。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三、第 3 案「合流部落重建專案」（104 年 8 月 10 日「蘇迪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主席裁示）：

辦理情形：

（一）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核定合流部落遷建計畫（前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審議），原民會於 105 年 2 月 3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2 次會議，結論略以：

1. 桃園市政府選定復興區拉號段 226-11、216-4 及 216-6 地號等 3 筆住宅區土地作為遷建用地，同意照辦，並請依下列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1）用地取得經費約 1,000 萬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會礙難補助，請桃園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調整 105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如致影響年度業務推動，可於上開額度內申請本會相關計畫補助。

（2）上開土地因已設定他項權利，請桃園市政府擬具合理補償方案，並於 4 月中旬前取得他項權利人同意，辦理權利塗銷事宜。

（3）本案 3 筆土地為住宅區，免辦都市計畫變更及水土保持計畫，為進一步縮短期程，在補償程序尚未完成前，請桃園市政府協調權利

人同意先行使用土地及進場施工，俾協助族人早日重建家園。

- (4) 遷建用地為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據現行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撥用，有關土地之歸屬與運用，請桃園市政府儘速將遷建戶資格、遷建房屋坪數，以及未來建築物之歸屬等問題釐清後，擬具方案報會核處。

2.住宅及公共設施興建，經討論同意分工如下：

- (1) 慈濟基金會援建範圍包括住宅及建築線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線外之公共設施經費，由本會及桃園市政府負責。建築線內外公共設施總經費，以公部門負擔不超過 50%，其餘請慈濟基金會負擔為原則。
- (2) 請慈濟基金會統籌規劃設計及施工，將建築線外之公共設施一併納入辦理，俾工程介面整合，並請於 105 年 4 月上旬完成規劃設計。
- (3) 請桃園市政府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模式，專案受理慈濟基金會雜照併建照申請及審查作業，並由市府原民局作為聯繫及業務協調窗口。
- (4) 慈濟基金會援建之住宅，涉及捐贈、所有權及使用權等權利義務關係，請桃園市政府參採「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前例，擬定政府、援建團體及安置居民之三方契約書，俾為遵循。

(二) 桃園市政府辦理遷建用地取得，其中已取得拉號段 226-11 地主同意，惟拉號段 216-4 及 216-6 與地主協商不成，市府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會議決議略以：

1. 請復興區公所與地主於會後 10 日內協調完成，如該地主仍不同意，則啟動更新方案，以拉號段 226-11 併鄰近 226-9 市場用地、226-10 人行步道用地及 226-17 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由慈濟基金會調整配置。
2. 本案用地變更依據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可簡化變更都市計畫行政程序，專案變更期程約 6-8 個月，建案可同時規劃及申辦雜建照手續，並由建管處專案辦理，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立即施工，預計於 106 年 3 月可入住。

(三) 本案仍以 105 年 12 月完成遷建為目標，原民會預計 105 年 4 月中旬召開第 3 次專案會議，協助市府加速推動重建作業，討論重點如次：

1. 確認用地方案及取得作業。
2. 住宅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以及經費分擔。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案由：降雨雷達建置情形，報請鑒察。

說明：

- 一、北、中、南 3 都會區防災降雨雷達站房工程已陸續發包動工，雷達儀亦已完成廠驗，等待啟運。
- 二、雲嘉南及宜蘭兩低窪地區防災降雨雷達已進入規劃設計階段，雷達儀亦將辦理採購。
- 三、持續與地方民意溝通，消彌民眾對雷達電磁波的疑慮。

決定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9 月 14 日院臺忠字第 1020147758 號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辦理。
- 二、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土石流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前次修正係於 102 年 4 月，迄今已滿 2 年。
- 三、本會已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召開「104 年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會議研商，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之業務計畫修訂稿（附件 2）及修正內容意見表（附件 3）業依程序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謹請委員會議審議，俾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定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案由：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綱要計畫（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一、為強化面對大規模複合式災害之核災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將假核能三廠及相關地區舉行，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相互支援與合作策略，並強化民眾防護應變作為，以提昇民眾防災共識，且展現政府災害防救之決心。

二、草案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演習目的：

1. 因應日本福島電廠事故，國內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之改善措施驗證。
2. 驗證屏東縣「核子事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書之適切性與可操作性。
3. 賡續採實人、實地、實物之實兵演練，建立民眾防護緊急應變整體能力。

（二）演習構想：

因應天然災害併同核子事故，策定演習想定。以務實原則，設計 105 年核安第 22 號演習各種狀況與演練科目，檢驗各單位救災應變流程與作業能量。

（三）演習特色：

1. 關閉海灘及遊樂區與遊客通報演練。

- 2.旅館、民宿業者通報及旅客疏散作業演練。
- 3.兵棋推演以屏東地區災害應變中心與第一線應變單位作業與處置能力為重點。

(四) 實施方式：

- 1.兵棋推演：預定於8月16日，以屏東地區災害應變中心與第一線應變單位作業與處置能力為重點，設計因重大天然災害導致核能三廠發生核子事故並設定各種狀況，採圖上訓練，配合演習現場災情環境模擬，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狀況下達方式實施演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包含鄉鎮級應變中心）及各應變組織單位，同步執行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之作業演練，以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強化總體災害防救及狀況處置能力。
- 2.實兵演練：預定於9月12-14日以地震引發核子事故為想定基礎，模擬核能三廠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之嚴重核子事故，機組喪失廠外電源與冷卻水，進行廠內設備與電力之搶修、工作人員輻傷醫療、機組斷然處置作業、異地異廠緊急調度搶救作業及事故消息傳遞與民眾資訊公開等，並結合屏東縣政府、國軍支援中心、南部輻射監測中心及相關機關，採實地、實物、實作方式進行農、漁、牧、民生食品及飲用水之偵檢與污染管制、關閉海灘及遊樂區與遊客通

報、旅宿業者通報及旅客疏散作業、民眾室內掩蔽、預防性疏散（含學校學生）、交通管制和收容安置等演練。

決定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案由：災防告警系統（PWS，Public warning system）建置說明，報請鑒察。

說明：

一、依災防告警系統建置分工，本會職司訊息傳送管道及應用端（即 4G 系統端及用戶終端），負責電信相關法規之制修訂，並辦理 4G 系統及手機之審驗及督導事宜。其他部會分工如下：

-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統籌規劃並督導整體計畫。
- （二）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助制訂統一之訊息交換格式與建置警報閘道器之軟硬體，以提供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統一發布平台。
- （三）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整合本系統納入防救災雲。
- （四）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交通部等）：依權責發送主管災害之示警資訊。

二、為完備 PWS 建置作業，本會已於 104 年底完成相關法規制修訂作業，並持續辦理 4G 系統及手機之審驗及督導事宜，相關成果如下：

- （一）4G 系統細胞廣播控制中心（CBC）建置及測試：
 - 1.105（本）年 1 月，確認 4G 業者均已完成 CBC 建置作業。
 - 2.截至 3 月 23 日，已完成 4G 系統之區域測試、整

體測試及網路傳輸優化測試，經測試結果，指定區域內之測試用手機均可成功收到所有測試訊息。

(1) 區域測試（訊息傳送管道部分）

105 年 1 月 5 日於屏東縣滿州鄉實施。

(2) 整體測試（包含手機在 3G、4G 數據、4G CSFB 語音及 4G VoLTE 語音環境下之測試）

2 月 17 日於新北市石碇區、2 月 19 日於屏東縣車城鄉及 2 月 22 日於南投縣鹿谷鄉實施。

(3) 網路傳輸優化測試（縮短訊息傳輸時間）

3 月 23 日、3 月 25 日於新北市林口區實施。

3.105 年 3 月 25 日，配合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災害業務主管機關網頁至手機終端測試。

(二) 終端設備

1.105 年 3 月 1 日起，經本會型式認證之 4G、3G WCDMA 手機，均具接收 24 組訊息碼（911, 919, 4370~4380, 4383~4392）功能，可接收災防業務主管機關發布之全部告警訊息。

2.之前取得審定證明之 4G 及 3G WCDMA 手機，本會已要求手機廠商以 OTA（Over-the-Air）方式技術升級，民眾更新手機韌體後，即可接收全部告警訊息。

三、另 105 年 3 月 8 日鐘政委嘉德召開之 PWS 災害預警系統非正式協調會議相關指示，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 縮短訊息傳輸時間，並公告測試結果：

105 年 3 月 23 日進行網路傳輸優化測試，以期縮短訊息傳輸時間，相關測試結果彙整後將公告於本會官網。

(二) 要求舊型 3G、4G 手機業者落實軟體更新：

105 年 3 月 11 日要求相關手機業者配合辦理，並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取得審定證明之手機為主，且優先升級銷售量較高之前幾款手機。

(三) 網頁進行宣導，告知民眾如何使用。

四、本會已規劃於 105 年 4 月於官網設置專區介紹災防告警系統、細胞廣播服務、災防告警解惑及手機使用園地等，俾使民眾瞭解災防告警服務。

決定

報告案六

報告單位：內政部

案由：0206 震災重建協調小組專案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

一、前言：

鈞院 105 年 3 月 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9，增列協助嚴重人命傷亡受創地區民眾相關復原重建規定，另為明確適用之災害類型及適用之災區範圍，增訂第 44 條之 10，明定「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9 所稱災區，係指因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並由行政院公告其範圍及刊登政府公報。」，相關條文業經立法院於 105 年 3 月 25 日 3 讀通過。據此，為順遂鈞院依法公告 0206 震災災區事宜，爰研擬「0206 震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草案)」。

二、「0206 震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辦理情形：

(一) 為應鈞院公告 0206 震災災區前置作業需要，本部參考中央氣象局地震報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日本 311 地震災區等相關資料，同時考量本次災害以人員傷亡及建物毀損為主要災害，並經調查各地方人員死傷救助及安遷救助情形，先行研擬本次 0206 震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草案)。

(二) 於 105 年 3 月 28 日邀集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相

關中央部會就前述「0206 震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草案）」開會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原則先依前述會議研商結論修正，並於完成修正後，先行提供各單位確認，再併會議紀錄函發及函送行政院。」

(三) 本案作業原則（草案）經依前述會議研商結論修正後，於本（105）年 3 月 29 日電傳各與會人員確認，除臺南市政府表示：「建議將本市全部納入所稱災區，由行政院公告即可」外，其餘各與會人員均僅酌做文字增減建議。

(四) 考量本次 0206 震災主要受災地區為臺南市，有關本案修正確認後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草案）」（如下說明）及臺南市意見，謹提報本次會議研議。

(五)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劃定作業原則（草案）：

1. 災區定義

指遭受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地震災害，致有嚴重人員傷亡或房屋毀損，得適用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定復原重建措施之受創地區。

2. 劃定基準

因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地震，造成下列受災情形之一之鄉（鎮、市、區）：

(1) 人員死亡、失蹤或重傷，符合「風災震災火

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災害救助種類，其人數合計二十人以上。

(2) 房屋毀損，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合計十棟或二十戶以上。

3.劃定與公告作業程序

(1) 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據本作業原則認定符合前點所定受災情形之一者，填報附表一並檢附佐證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初審結果，彙整填報附表二並連同佐證資料，函報內政部複審後，報請行政院審定及公告。

4.劃定之災區範圍如須變更，其作業程序依前點規定辦理。

決定

討論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議程（草案），報請鑒察。

說明：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議程表 105 年 5 月 4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15:00 15:10	壹、「104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績優學校頒獎			10 分鐘
15:10 15:15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5:15 16:10	參、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2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二、105 年防汛及颱風季節防救災整備工作	國防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 分鐘
		三、全災害管理體系建構-以都會型大規模地震災害為例	行政院專家諮詢委員會	10 分鐘
		四、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 分鐘
		五、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6:10 16:15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6:15 16:20	伍、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16:20 16:25	陸、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柒、散會			合計 85 分鐘

決定

附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5/04/06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9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第 1 案	<p>(102.02.2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p> <p>主席裁示：</p> <p>有關「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PWS)」，請通傳會妥為規劃推動方向與策略</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p> <p>一、5 家行動寬頻業者之細胞廣播控制中心 (CBC) 已完成建置，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1 月 30 日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 (北區-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2 月 19 日 (南區-屏東縣車城鄉) 及 2 月 22 日 (中區-南投縣鹿谷鄉米堤街 1 號) 完成系統技術審驗。</p> <p>二、現 5 家行動寬頻業者皆可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成功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後續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完成 CBE 建置，本會將責請各 4G 電信業者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系統測試。</p> <p>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一、3 月 23 日、3 月 25 日於新北市林口 (小南灣段) 進行強震</p>	<p>一、5 家行動寬頻業者之細胞廣播控制中心 (CBC) 已完成建置，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1 月 30 日申請系統技術審驗，並於 105 年 2 月 17 日 (北區-新北市石碇區華梵路 1 號)、2 月 19 日 (南區-屏東縣車城鄉) 及 2 月 22 日 (中區-南投縣鹿谷鄉米堤街 1 號) 完成系統技術審驗。</p> <p>二、3 月 23 日、3 月 25 日於新北市林口 (小南灣段) 進行強震即時警報等共 7 部會 10 項示警自動化發送測試，皆成功發送與接收。(10 項示警包括：強震即時警報、地震報告、大雷雨即時訊息、公路封閉警戒、水庫放流警戒、土石流警戒、停班停課通知、傳染病疫情通知、國際旅遊疫情、防空警報等)。</p> <p>三、3 月 24 日南投縣辦理「105 年民安 2 號南投縣災害防救暨國際人道救援交流演習」，氣象局以「強</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9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即時警報等共 7 部會 10 項示警自動化發送測試，皆成功發送與接收。(10 項示警包括：強震即時警報、地震報告、大雷雨即時訊息、公路封閉警戒、水庫放流警戒、土石流警戒、停班停課通知、傳染病疫情通知、國際旅遊疫情、防空警報等)。</p> <p>二、3 月 24 日南投縣辦理「105 年民安 2 號南投縣災害防救暨國際人道救援交流演習」，氣象局以「強震即時警報」實際參與發送演練，並完成發送與接收。</p>	<p>震即時警報」實際參與發送演練，並完成發送與接收。</p> <p>四、現 5 家行動寬頻業者皆可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成功發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後續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完成 CBE 建置，本會將責請各 4G 電信業者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系統測試。</p> <p>五、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
第 2 案	<p>(103.11.28)行政院秘書長函(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 1030155391 號) 請內政部依 103 年 9 月 9 日蔡政務委員玉玲與許政務委員俊逸共同主持「政府與民間因應重大災害網路資訊對接匯流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研議辦理民間網路</p>	內政部	<p>一、本部消防署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針對 119 電話案件分流(如 1999、網路災情通報……等)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處理人力配置等，適時補足必要專業人力，並落實教育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同時考量將民間網路組織納入作業編制，俾以提升災時應變作業效能。</p> <p>二、另業會同各直轄市、縣(市)</p>	<p>一、本部消防署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針對 119 電話案件分流(如 1999、網路災情通報……等)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處理人力配置等，適時補足必要專業人力，並落實教育培訓等相關配套措施，同時考量將民間網路組織納入作業編制，俾以提升災時應變作業效能。</p> <p>二、另業會同各直轄市、縣(市)建立大量災情受理機制，並於 104</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9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組織與人員協助處理大量網路災情資訊，納入救災體系或災時進駐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可行性。		建立大量災情受理機制，並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召開災情資料介接至 EMIC 系統研商會議。歷經 104 年天鵝、蓮花、昌鴻、蘇迪勒、杜鵑颱風、105 年 0206 地震與每月測試演練，災情資料均已成功由統一速達與中興保全等民間企業接入。	年 5 月 14 日召開災情資料介接至 EMIC 系統研商會議。歷經 104 年天鵝、蓮花、昌鴻、蘇迪勒、杜鵑颱風、105 年 0206 地震與每月測試演練，災情資料均已成功由統一速達與中興保全等民間企業接入。 三、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第 3 案	(104.8.10)蘇迪勒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 11 次情資研判會議紀錄主席裁示四： 請原民會針對合流部落的重建進行專案處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核定合流部落遷建計畫（前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審議），原民會於 105 年 2 月 3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2 次會議，結論略以： (一)桃園市政府選定復興區拉號段 226-11、216-4 及 216-6 地號等 3 筆住宅區土地作為遷建用地，同意照辦，並請依下列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1. 用地取得經費約 1,000 萬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會礙難補助，請桃園市政	一、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 月 28 日核定合流部落遷建計畫（前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審議），原民會於 105 年 2 月 3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專案第 2 次會議，結論略以： (一)桃園市政府選定復興區拉號段 226-11、216-4 及 216-6 地號等 3 筆住宅區土地作為遷建用地，同意照辦，並請依下列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事宜： 1. 用地取得經費約 1,000 萬元，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會礙難補助，請桃園市政府依災害防救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9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調整 105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如致影響年度業務推動，可於上開額度內申請本會相關計畫補助。</p> <p>2.上開土地因已設定他項權利，請桃園市政府擬具合理補償方案，並於 4 月中旬前取得他項權利人同意，辦理權利塗銷事宜。</p> <p>3.本案 3 筆土地為住宅區，免辦都市計畫變更及水土保持計畫，為進一步縮短期程，在補償程序尚未完成前，請桃園市政府協調權利人同意先行使用土地及進場施工，俾協助族人早日重建家園。</p> <p>4.遷建用地為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據現行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撥用，有關土地之歸屬與運用，請桃園市政府儘速</p>	<p>法第 43 條調整 105 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如致影響年度業務推動，可於上開額度內申請本會相關計畫補助。</p> <p>2.上開土地因已設定他項權利，請桃園市政府擬具合理補償方案，並於 4 月中旬前取得他項權利人同意，辦理權利塗銷事宜。</p> <p>3.本案 3 筆土地為住宅區，免辦都市計畫變更及水土保持計畫，為進一步縮短期程，在補償程序尚未完成前，請桃園市政府協調權利人同意先行使用土地及進場施工，俾協助族人早日重建家園。</p> <p>4.遷建用地為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據現行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撥用，有關土地之歸屬與運用，請桃園市政府儘速將遷建戶資格、遷建房屋坪數，以及未來建築物之歸屬等問題釐</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9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將遷建戶資格、遷建房屋坪數，以及未來建築物之歸屬等問題釐清後，擬具方案報會核處。</p> <p>(二)住宅及公共設施興建，經討論同意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慈濟基金會援建範圍包括住宅及建築線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線外之公共設施經費，由本會及桃園市政府負責。建築線內外公共設施總經費，以公部門負擔不超過 50%，其餘請慈濟基金會負擔為原則。 2.請慈濟基金會統籌規劃設計及施工，將建築線外之公共設施一併納入辦理，俾工程介面整合，並請於 105 年 4 月上旬完成規劃設計。 3.請桃園市政府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模式，專案受理慈濟基金會雜照併建照申 	<p>清後，擬具方案報會核處。</p> <p>(二)住宅及公共設施興建，經討論同意分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慈濟基金會援建範圍包括住宅及建築線內之公共設施，建築線外之公共設施經費，由本會及桃園市政府負責。建築線內外公共設施總經費，以公部門負擔不超過 50%，其餘請慈濟基金會負擔為原則。 2.請慈濟基金會統籌規劃設計及施工，將建築線外之公共設施一併納入辦理，俾工程介面整合，並請於 105 年 4 月上旬完成規劃設計。 3.請桃園市政府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模式，專案受理慈濟基金會雜照併建照申請及審查作業，並由市府原民局作為聯繫及業務協調窗口。 4.慈濟基金會援建之住宅，涉及捐贈、所有權及使用權等權利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9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請及審查作業，並由市府原民局作為聯繫及業務協調窗口。</p> <p>4.慈濟基金會援建之住宅，涉及捐贈、所有權及使用權等權利義務關係，請桃園市政府參採「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前例，擬定政府、援建團體及安置居民之三方契約書，俾為遵循。</p> <p>二、桃園市政府辦理遷建用地取得，其中已取得拉號段 226-11 地主同意，惟拉號段 216-4 及 216-6 與地主協商不成，市府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會議決議略以：</p> <p>(一)請復興區公所與地主於會後 10 日內協調完成，如該地主仍不同意，則啟動更新方案，以拉號段 226-11 併鄰近 226-9 市場用地、226-10 人行步道用地及</p>	<p>義務關係，請桃園市政府參採「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興建住宅贈與契約書」前例，擬定政府、援建團體及安置居民之三方契約書，俾為遵循。</p> <p>二、桃園市政府辦理遷建用地取得，其中已取得拉號段 226-11 地主同意，惟拉號段 216-4 及 216-6 與地主協商不成，市府於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合流部落重建會議決議略以：</p> <p>(一)請復興區公所與地主於會後 10 日內協調完成，如該地主仍不同意，則啟動更新方案，以拉號段 226-11 併鄰近 226-9 市場用地、226-10 人行步道用地及 226-17 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由慈濟基金會調整配置。</p> <p>(二)本案用地變更依據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可簡化變更都市計畫行政程序，專案變更期程約 6-8 個月，建案可同時規劃及申辦雜建</p>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第 29 次會議擬決議內容
			<p>226-17 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並由慈濟基金會調整配置。</p> <p>(二)本案用地變更依據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可簡化變更都市計畫行政程序，專案變更期程約 6-8 個月，建案可同時規劃及申辦雜建照手續，並由建管處專案辦理，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立即施工，預計於 106 年 3 月可入住。</p> <p>三、本案仍以 105 年 12 月完成遷建為目標，原民會預計 105 年 4 月中旬召開第 3 次專案會議，協助市府加速推動重建作業，討論重點如次：</p> <p>(一)確認用地方案及取得作業。</p> <p>(二)住宅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以及經費分擔。</p>	<p>照手續，並由建管處專案辦理，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立即施工，預計於 106 年 3 月可入住。</p> <p>三、本案仍以 105 年 12 月完成遷建為目標，原民會預計 105 年 4 月中旬召開第 3 次專案會議，協助市府加速推動重建作業，討論重點如次：</p> <p>(一)確認用地方案及取得作業。</p> <p>(二)住宅及公共設施設計方案以及經費分擔。</p> <p>三、本案建議持續列管。</p>